

开国十大

——
叶健君 主编
——

部长传奇

董必武 薄一波 李维汉 王稼祥 李立三
罗瑞卿 何长工 胡乔木 史良 黄炎培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开国十大

部长传奇

中国十大开国部长



叶健君 主编

中国十大 部长传奇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国十大部长传奇 / 叶健君 主编.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60-7918-1

I. ①开… II. ①叶… III. ①部长—生平事迹—中国—现代
IV. ①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3859 号

开国十大部长传奇

(KAIGUO SHIDA BUZHANG CHUANQI)

作 者: 叶健君
责任编辑: 姚 恋 吕晓芬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4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918-1
定 价: 39.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4258029

目 录

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董必武	/ 001
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	/ 035
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李维汉	/ 063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王稼祥	/ 095
劳动部部长 李立三	/ 125
公安部部长 罗瑞卿	/ 161
重工业部代部长 何长工	/ 189
新闻总署署长 胡乔木	/ 215
司法部部长 史 良	/ 245
轻工业部部长 黄炎培	/ 275

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

主题人物：董必武

籍贯：湖北省黄安县（今红安县）

出生年月：1886年3月5日

人生经历：中共一大代表——中共武汉区委执行委员——红军大学上级干部队政治委员——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委员、代理主任——中央党校教务长、校长——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最高法院院长——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中共中央南方局副书记、中共重庆工委书记——中共中央财经部长、华北局书记、华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政务院副总理、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主席——第四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共第七至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

逝世时间：1975年4月2日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的模范领导者之一

薄一波：八大展示的探索成果中，在经济领域以外的，要算董必武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观点最为重要

作为中共一大代表，开国大典上，只有毛泽东和董必武走上了天安门城楼。董必武这时的身份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隆重的开国典礼，曾经是前清“秀才”的董必武陪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宋庆龄等登上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28年前，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中共一大。作为党的一大代表，只有董必武和毛泽东有幸见到了这个历史必然场面。几十年的艰辛奋斗，终于有了今天的结果，怎不令董必武心潮澎湃呢？

10月19日，董必武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和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从而开始了他协助周恩来领导国家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新历程。

董必武学问渊博，器识宏通。留学日本期间专攻法律，对中外法律制度有较深的了解，回国后曾在武昌开办过律师事务所，入党以前在武汉是颇有名气的律师。20世纪30年代在苏区，他担任过中华苏维埃工农民主政府临时最高法庭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在国统区工作时，他又研究过国民党的法律，并以此为武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与国民党做斗争。因此，新中国开国之初，正值建章立制之时，由董必武任政法委员会主任是再合适不过了。

10月21日，董必武走马上任，主持召开了政法委第一次会议，并向大家说明了政法委的工作任务，那就是：负责指导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千头万绪，但董必武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要依法办事首先必须有法可依。

早在1948年10月16日，董必武在华北人民政府召开的人民政权研究会上讲话时就指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我们把旧的打碎了，一定要建立新的，否则就是无政府主义。如果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那新的秩序怎样维持呢？”必武指出，新的政权一建立，“就要求按照新的法律规章制度办事。这样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就要大家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来拟定”。

因此，董必武任职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章立制。在他的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

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重要法规以及工会法、农协组织法、劳动保险条例、私营企业条例、人民法院组织法和革命军人、革命烈军属、民兵、民工等优抚暂行条例等具体法令纷纷出台。

在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以前，董必武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工作，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之后，他又直接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54年9月，董必武当选为最高法院院长。之后，他领导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

新中国成立之初，以上这些法律、法令的制定，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保障社会改革运动和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董必武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光有法还不行，还要有法必依。而有法必依最重要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要守法。

1954年，董必武发表了《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的讲话，提出党应当注意培养人民的守法思想，但要教育人民守法首要的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守法。他对某些领导“自命特殊，以为法制是管老百姓的，而自己可以超越于法制之外”的情况进行了强烈的批评，指出“违反国家法制，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这些思想和观点今天读之，仍备感亲切。

董必武还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要做到依法办事，还要注重正确地审判案件，做到违法必究。

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初的前三年，司法部门处理了600万件以上的刑事、民事案件，其中90%以上的处理是正确的，错判的约占10%。对此，董必武十分生气，在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他强调说：“处理错判、错杀案件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和党与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的问题，我们应当认真地、严肃地、仔细地去处理，那种简单、粗暴、粗鲁的态度是有害无益的。”要求各级司法部门将以前判错的案件彻底清查、彻底纠正。

此外，董必武遵循科学的精神，领导了法学研究工作。在他的指导下，1953年，一个全国性的学术研究团体——“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在北京正式成立。它的任务是：团结全国政法工作者，学习和研究马列关于国家与法律的理论，批判资产阶级反人民、反科学的政法观点；发扬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与革命法制的精神，进行全体国民应遵守国家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国家建设；致力保卫世界人民民主自由及民族独立的原则，促进世界和平民主运动。

在长期领导法制建设的过程中，董必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广泛研究了

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他想以此为鉴，根据我国的实际，在马列主义法制理论的指导下，制定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法典，探索出我国法制建设的道路。但由于“左”倾错误思潮的冲击，董必武的这个愿望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开始逐步实现。

董必武是清末秀才，也是老资格的国民党员，后来却成了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他的人生，充满了传奇。

董必武原名贤琮，字洁余，号壁伍。必武是他后来从事秘密革命活动时的化名。

他于1886年3月5日出生在湖北省黄安（今红安）县城南街一个穷教书先生家里。父亲董基文与四叔董基明都是秀才、教书先生。父亲性情爽直，鄙夷趋炎附势，在社会上有耿直之名。董必武出生时，董家是一个有着近三十口人的大家庭。“唯以清贫自守，朴诚相传”是董家家风。这种家风为董必武一生所保持，后来，董必武在创办武汉中学时还将“朴诚勇毅”作为该校校训。

董必武从小随父亲及叔父读书，勤奋好学，擅长文史，在研读四书五经、策论之余还博览群书。1903年，17岁的董必武在四叔和老师的督促下参加科举考试，中了秀才。接着，董必武到武昌去应乡试（每三年一次在省城举行的科举考试，考中者为举人），结果发生了一件令他改变自己人生航标的事件。

董必武初到武昌，既不识路，也不懂衙门不准老百姓看的“规矩”，穿着父亲的旧长衫，既不合身，又土里土气，当“乡巴佬”路过抚台衙门时，觉得十分新鲜，便好奇地四周走走看看，结果被卫兵抓起来一阵殴打和辱骂。为此，他怀着满腔怒火，挑着行李弃考回乡，一路上，想着发生在家乡的一系列不公平案件，从此“恨死当官人”，下决心同功名道路相决裂。

返回家乡后，董必武开始在黄安城内教蒙馆。但是追求新知识的强烈愿望和各种新思潮的冲击，使他无法安心教下去。1905年，他放下教鞭，再次到了武昌，经过考试，以优异成绩被文普中学堂录取。

因等待开学，董必武和另两位同学一起在武昌司衙巷租了一间房子住下来。在他们住所不远处即有一个阅报室——日知会，在这里董必武不但阅读了许多新书籍，而且结识了日知会领导人刘静庵。

文普中学堂是当时革命党人活动的重要阵地之一，著名革命党人宋教仁、田桐、查光佛等都是该校学生，董必武与他们来往密切，虽未加入他们的秘密团体，却赞成他们的主张，同情并参加了他们的一些活动。

1911年10月10日，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了起义。从文普中学堂毕业后已在黄州中学教了一年书的董必武得知消息后，立即赶赴武昌，参

加刚刚成立的武昌革命军政府军务部，在蒋翊武手下任秘书，经管机要工作。

11月，武昌军政府改组，董必武和张国恩、姚汝婴等转入军政府理财部任秘书官，协理财部部长李春萱解决军政府日益浩繁的财政问题。在此其间，他和张国恩、姚汝婴一起参加了中国革命同盟会，积极参与了同盟会湖北支部的组建工作，并被选为同盟会评议部评议员。

清王朝垮台以后，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胜利果实，而不少革命党人又自认为目标实现，革命已经胜利，于是各树旗帜，开始了争权夺利的相互倾轧。董必武看到这些情况，对辛亥革命后的形势大失所望。

1913年1月，董必武离开省政府财政司。1914年1月，得朋友资助，同张国恩一起东渡日本，考入东京私立日本大学攻读法律。

在日本大学学习期间，孙中山正在日本重组中华革命党。当时很多革命党人因“二次革命”失败，信心丧失，意志消沉。因此，中华革命党成立时，积极加入者仅有数百人。在革命极为困难的情况下，董必武却坚定地追随孙中山，毅然加入了中华革命党并积极地投入中华革命党组织的各种活动中。

1915年6月，董必武和张国恩奉孙中山之命归国，同在上海的中华革命党人潘怡如等取得了联系，并回到家乡湖北，谋划反袁的秘密军事活动。但由于计划泄露，董必武被黄安县反动知事两次逮捕入狱。第一次，董必武被关了3个月；第二次，董必武在狱中度过了半年。两次入狱，都因家乡人民的营救而大难不死。

1917年2月，董必武再次东渡日本，去结束日本大学法律科学业。考试毕业后回国后，和张国恩一起，在武昌合开律师事务所，以律师职业做掩护，继续进行革命活动。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列主义。董必武的人生开始了再一次历史性转折。

早在日本留学时，董必武就接触过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书籍。此时，他更是对马列主义的书籍有了一种渴望，并反复和张国恩、詹大悲、李汉俊讨论“为什么俄国的革命能够取得胜利，而中国的革命却不断地失败”这个问题。

在李汉俊的引导下，董必武这位民主主义的战士渐渐地看到了新的希望，走上了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道路，并逐渐由一位坚定的民主主义革命者发展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者。

他决心，干革命，“从头来”。

要干共产主义的革命，就要唤醒民众、培养干部。董必武同李汉俊、詹大悲、张国恩商量的结果是办学校。

经过一番筹备，1920年3月，私立武汉中学正式开学，第一期学生分两个班，共一百多人。

私立武汉中学因为办学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湖北教育界。学校主张并且实行向劳动人民子弟敞开校门；学校报考费和学费比武昌其他私立中学分别低1/6、1/3；学校提倡男女合校；学校首先采用白话文教学。

这些不为时俗所限、想办法挣脱旧框框束缚的做法，在当时的湖北教育界都是没有先例的。

为了向师生进行共产主义的启蒙教育、灌输革命思想，董必武通过恽代英主办的利群书社及其他渠道，引进了大批马列著作和进步书刊供师生阅读。

1920年六七月间，李汉俊从上海来信，说上海已成立共产主义小组，要董必武在武汉也筹建同类性质的组织。董必武十分高兴，他与陈潭秋等人商量后，乃与张国恩（数月后又退出小组）、陈潭秋、刘伯垂、包惠僧等正式成立了武汉共产主义研究小组。

从此，武汉中学成了湖北党组织活动的重要阵地之一。

武汉共产主义小组正式成立前后，董必武与陈潭秋首先在武汉中学开始了湖北省的建党、建团工作。武汉中学从1920年开办至1928年遭桂系军阀封闭，八年中培养了大批革命人才，他们在南昌起义、黄麻起义中，在井冈山地区的

游击战中，用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英雄壮歌。

1921年6月下旬，董必武和陈潭秋经武汉共产主义研究小组推举，赴上海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会上，包惠僧、陈公博认为孙中山与北洋军阀一样，好说大话，在广东搞军事独裁，不同意联合孙中山。董必武反对这种错误说法，说明孙中山不是军阀，坚持党为反对共同敌人应该联合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正确主张。虽然他的主张当时没被接受，但以后的国共合作足以证明董必武作为一个政治家的策略和眼光。由于董必武的学识，他和李汉俊起草了给共产国际的报告，如实地总结了大会所讨论



董必武——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

的主要问题。大会最后讨论通过了这个报告。

作为中共一大代表，1937年董必武在回忆当年的情形时说：

我参加了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每个省派两名代表出席，日本留学生派一名代表——周佛海，他后来叛变，参加了国民党。湖北派陈潭秋和我。湖南派何叔衡和毛泽东……广东派陈公博和包惠僧，陈公博后来叛变成为南京政府的工业部长，包惠僧后来也成为国民党内政部官员。山东派邓恩铭和王尽美——后来两人都被杀了。来自共产国际两个代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一个是荷兰人，在中国我们都叫他马林。另一个是俄国人，他的名字我已经忘了。

中共一大的召开，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从此，作为党的创始人之一的董必武，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开始了他战斗的历程。

董必武到瑞金时，已经47岁，但仍孑然一身。大家见他年纪那么大了，白天东奔西跑，晚上回来还要洗衣做饭，便为他当起了红娘。24岁的陈碧英就这样经人介绍走进了董必武的生活

董必武与陈碧英结成伴侣，是在“红娘”的牵引下，双方经过感情考验后实现的。

大革命失败后，董必武是南京政府点名要擒拿的共产党“大官”，经组织和朋友的掩护转移，他到了日本，后又去了苏联，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

1932年3月，董必武回国，9月至中央根据地瑞金，这时他已经47岁，但仍孑然一身。他先任中央党校（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教务主任，后任副校长、校长，工作十分繁忙。大家见到董老年纪那么大了，白天东奔西跑，晚上回来还要自己洗衣



董必武1926年在武汉创办的《楚光日报》与《汉口民国日报》

做饭，有些同志便为他做起了红娘。24岁的陈碧英就这样经人介绍走进了董必武的生活中。

陈碧英出身于贫苦的农民家庭，六岁时就随母亲乞讨，受尽人间凌辱和磨难。15岁时经朋友陈香莲介绍认识了共产党人肖石庆，从此投身革命。陈碧英办事果敢，斗争积极。1928年，她20岁时加入中共党组织。1930年年底被党组织调往福建省汀州市，次年担任中共汀州市委宣传部长。

其间，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多次到汀州搞社会调查，认识了这位热情心细、充满活力的姑娘，对她有着很好的印象。当他得知有人将陈碧英介绍给董必武时，毛泽东非常支持，特地把陈碧英从汀州调到瑞金，安排在邓颖超所在的苏区中央局宣传部工作，并要邓颖超力促此事成功。

邓颖超非常热心。一天傍晚，邓颖超、蔡畅、李坚贞来到陈碧英的住处。邓颖超悄悄地问她：“你觉得董必武这个人怎么样？他还没有爱人哩。”

陈碧英那白皙的脸蛋上，顿时泛起一抹红晕，低头不语。

见她默不作声，邓颖超笑着说：“董校长这个人心地善良，很会体贴人。你与他结为伴侣，是会幸福的。”

陈碧英的脸霎时红到耳根，她低着头，双手摆弄着衣角，微笑不语。

又是一个傍晚，邓颖超邀了贺子珍、李坚贞等簇拥着陈碧英来到董必武的住地洋溪村。跟董老打过招呼，她们就悄悄地离开了。

第一次与董必武单独在一起，陈碧英不免有些拘束。渐渐地，她觉得眼前这个男人年纪虽然比自己大出许多，但人挺温和、说话很有水平、做事干脆利落，对年轻同志极为关心。尤其是看到董必武讲起亡妻心头大恸时，她也禁不住热泪潸潸，对他更生尊敬：他不仅为人坦荡，而且有情有义。敦厚豁达的董必武，一下子就吸引住了她年轻而单纯的心。而董必武眼中的陈碧英外表秀丽，言谈举止颇有气质，俭朴、心细、不怕困难，是位好姑娘。

洋溪离叶坪村有四五华里，董必武常抽空到叶坪村。叶坪村南有个绰号“长腰婆”的寡妇，名叫谢新娣，陈碧英就住在她家。董必武看到，陈碧英平时总是穿着灰色军服、打着绑腿、戴着军帽、腰系一根皮带、脚上穿双黑布鞋，出门工作时总是夹着一把伞、肩上挂着一个绿色布包、包口上缠着一条白色毛巾。这一身戎装打扮，给这位文雅端庄的少女增添了几分飒爽英姿，显出一副威严气概。当她脱下军装、赤着双脚、挽起裤管，同妇女们一起站在村头溪水中为同志们洗衣裳时，宛然是一位村姑。她的人缘极好，村子里的青年人称她“大姐”，老年人称她“陈同志”，姑娘、大婶称她“碧英”。董必武每次到叶坪，总对陈碧英增添几分好感。

一天，毛泽东见到董必武从陈碧英那里出来，便迎上前去笑呵呵地说：“还等什么呢？快办了吧。”董必武笑着点了点头。正当董必武考虑与陈碧英挑明关系、办理结婚时，中央党校校长任弼时被调往湘赣苏区，新的校长由中共中央总负责人博古兼任，这样，党校的实际工作全部落在了董必武身上。另外，博古要求转变党校的教学方向，把苏共党史和苏俄革命史当成党校基础教材并加以背诵。董必武对此有异议，与博古发生分歧。为了说服博古，搞好党校教学，董必武进行了一系列社会调查。一天，董必武到长汀调查，当天乘夜色骑马返回瑞金，途中在穿过一座大山时，快马失蹄掉进山谷，董必武摔成重伤。由于苏区缺医少药，董必武的摔伤久治不愈，加之又染上了疟疾，病势愈加危重。急病攻心，董必武几次昏迷不醒。大病中，他是多么需要亲人的照顾啊。此时此地，他不由得想起了陈碧英。

然而，当时陈碧英去了兴国县搞扩大红军工作。细心的邓颖超知道董老需要人照顾，想着法子把陈碧英叫了回来。陈碧英得知董必武卧病在床，心急如焚地朝党校奔去。眼前的董必武已判若两人，陈碧英见如此模样，一阵凄楚悲恸涌上心头，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扑簌簌滚落下来。

董必武强打起精神，安慰道：“小陈，哭什么呢？”

“董校长，你病成这个样子……”陈碧英抽抽噎噎。

“不要紧，摔那一跤，幸亏被树枝挡着，没伤着骨头；疟疾并不可怕，躺几天就会好起来的。”董必武精神似乎好了一些，嗓门也显得高了。

“疟疾，不就是‘打摆子’吗？”陈碧英一听，转忧为喜，脸上露出了笑容：“我有办法，我小时候就知道一个治疗‘打摆子’的秘方。你等着，我就去采药。”说罢，陈碧英高兴得像孩子一样，一溜烟跑出门去。

傍晚，四周一片宁静。陈碧英将草药熬好，端着药碗站在床前。

一股暖流传遍董必武全身。他接过药碗，“咕噜咕噜”几口将药喝下。

这一夜，董必武睡得很香，次日一觉醒来，全身轻松了许多。

为了根治董必武的疟疾，陈碧英接连几天冒雨上山，采集了好几服草药。同时，她还向当地药农学到了治疗跌打损伤的草药。陈碧英每天采来草药熬好，看着董必武喝完，再给他碾制好跌打损伤药敷在伤痛处，才静静离去。十多天光景，董必武就可以下床走路了。

闯过了这道鬼门关，董必武心情格外舒畅。他深情地对陈碧英说：“碧英，这些天我是同病痛斗，你是同魔鬼斗，是你战胜了魔鬼，才使我摆脱了死神，恩重如山啊。”

“不，不能这样说，我只是做了一点应该做的事。”陈碧英嫣然一笑，“我觉

得你真好……”

“碧英，我们结婚吧，就在叶坪村。”董必武激动得声音有些颤抖。

“我听你的。”陈碧英温顺地点了点头。

几天后，他俩的结婚报告得到瑞金县苏维埃政府的批准。叶坪村一间破旧的民房，是他们的新婚洞房，董必武的一床夹被单、一床旧毛毯，是他们的新婚用品。叶坪村的群众弄来米酒、花生和水果，热热闹闹地为他们庆贺。毛泽东、周恩来、何叔衡、邓颖超、蔡畅等人乘兴赶来，举起茶缸、粗碗，共祝新婚夫妇白头偕老、革命到底。

在瑞金，陈碧英的威信很高，样样工作都能拿得起、放得下。邻里争斗、妇女之间闹矛盾、家庭不和，都愿找她诉说，请她调解。她除了干好工作、照料好丈夫的生活外，还常被群众拉来请去，累得喘不过气来，回到家就像散了架一般。董必武见了，劝慰她说：“做事不要太急了。家里的事我多干点。分心太多，往往什么事都干不好。”

陈碧英的文化水平低，董必武坚持每天晚上陪着她学习一个小时文化。自己有时要外出没有时间，他就请徐特立给陈碧英“开小灶”。这样坚持了半年多，陈碧英的文化和工作水平都有了较大提高。

1933年4月的一天，陈碧英回到家后，还未进门就突然跌倒在地，不省人事。董必武听到后急急赶回家，从卫生队请来医生抢救。医生说，她得的是一种怪病，病一发作就会跌跤。这时有人告诉董必武，陈碧英此前就有这种病，累急了就发病，可当她醒来又当没那回事，又不顾一切地投入工作。董必武听了十分吃惊。

醒后的陈碧英见到守在身边的丈夫，眸中满噙泪水，愧疚地说：“这病我没能告诉你，不会怪我吧？”董必武心痛地说：“你怎么不早说呢？要是病情发作时身边没人，后果会是怎样？”

第二天，董必武强拉着妻子来到中央红色医院，请了傅连璋院长作了详细检查。经傅连璋医治，陈碧英的病有了好转，病发次数明显减少。

此后，董必武极少让妻子单独行动。在苏区经济十分困难的时候，贫苦出身的陈碧英懂得很多可吃的野菜，并练出一手野菜加工技术。陈碧英有病，可姐妹们还得拉着她去挖野菜。有时，陈碧英单独去挖野菜，董必武总要跟着去。鳅鱼草、胡须草、莴草、野芋子，董必武一边跟着挖，一边跟着学，既学会了怎样识别野菜，还学会了怎么做野菜，比如炒野芋子时要放点醋，莴草每次不能多吃，做法要变换花样，有的煮，有的炒，有的冲“八宝汤”，有的要加点米粉做成“神仙丸子”等等。这一技术后来在长征路上发挥了很大作用。董必武

曾说：“从碧英那里学到了识别野菜的本领。如果没有这套本领，我可能饿死了，也可能被那些不能吃的野草毒死了。”

董必武飞针走线、缝补衣服的本领，也是从妻子那里学会的。妻子有病，董必武有空就陪着她，她干什么自己就跟着学什么，久而久之，女人会做的活他都学会了。长征出发时，陈碧英还专门给丈夫做了一个针线包。长征途中，董必武曾给身边的战士们说：“碧英给我做的这个布包包可是个宝啊。有了它，使用起来就方便多了，要不然衣服破了、鞋子烂了，临时到哪里去找针线布块？”在路上，他除了给自己补破衣破帽，也给战士们补。他还曾风趣地比喻说：“碧英是针和线，我就是一块破布。有了破布没有针和线，破洞就补不起来。帽子补好了，衣服鞋子补好了，补上去的破布看得见，可别忘了那小小的针和线啊。”

1933年3月，董必武被任命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后又担任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副主席。当时，“左”倾中央领导人在苏区上下掀起反“罗明路线”的斗争，党、政、军许多领导同志被戴上“罗明路线”的帽子被撤职。董必武心里清楚，这是一场“左”倾宗派主义打击异己的斗争。为了限制这场错误斗争的扩大化，他想方设法保护一些同志。虽然“左”倾中央领导人也屡屡对他暗示或施加种种压力，但董必武并没有畏缩。作为董必武的妻子，陈碧英虽然不很了解政治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但她相信并全力支持自己的丈夫。

1934年年初，董必武当选为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后又兼任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苏维埃最高法院院长。在这其间，董必武严格监督和检察党风党纪的实施。特别是在1933年年底至1934年5月中央苏区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检举运动中，董必武不徇私情，依法严惩苏维埃的贪官、蛀虫。据1934年3月统计公布的结果：贪污分子中送往最高法庭审判的有29人，开除工作的3人，包庇贪污与官僚主义者送法庭审判的1人，建议行政机关撤职改调工作的7人，给予严重警告的2人，给予警告的4人。

在这场大规模的检举运动中，陈碧英全力支持丈夫的工作。她除了在生活中给丈夫无微不至的照料外，从不去干扰丈夫。有人向她打听有关消息，她的回答从来都是“不知道”；有人想走她的后门说情，她回绝道：“老董不听我的，我去说了也没用。”如中央粮食调剂局担任收集粮食工作的刘某，利用职务包庇贪污分子，阻碍群众检举揭发，自己经管的账目混乱又不许检查，公然无视党纪国法。刘某的问题被立案审查后，他多次找到陈碧英，想走“夫人路线”以求蒙混过关。但没料到陈碧英不吃这一套，刘某碰了一鼻子灰。后来，刘某被开除党籍，并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董必武对妻子的评价是：“碧英这同志很本分，从不对我施加影响来为别人走关系，这是很可贵的。”

1934年7月，中央机关开始从叶坪、沙洲坝西迁，董必武夫妇住进云石山梅坑村一户大祠堂里。

到了9月，紧张不安的气氛笼罩着红都瑞金。一夜之间，大路上忽然出现了路标，写着“长江”“黄河”的纸条摆在地上。这样的路标一天天多起来，人们满怀疑虑望着这些西指的箭头，虽然上面没有任何解释，也能感觉到形势不妙。人们开始悄悄地议论起来：“看样子要行动了！”“恐怕红军要走了！”

一天，陈碧英听到中央机关和红军主力将要撤出中央苏区的消息，她焦急地等待着丈夫回来。一见到董必武，陈碧英就急切地问：“必武，我们是走还是留？”

董必武坐在凳子上，神情十分严峻，摇了摇头说：“我什么都还不知道呢。”

陈碧英坚定地说：“反正我是要跟随你，你走我也走，你留我也留。”

没过几天，董必武就接到随队伍转移的通知，可是陈碧英并没有接到通知。董必武赶紧去打听，原来中央有规定，除几个中央领导同志外，其他人一律不准带家属。确实需要随队伍转移的女同志，必须经过严格的身体检查。

董必武希望妻子能同自己一起走。根据统一安排，他带妻子到医院进行体检。没料到，陈碧英的体重差了一斤，被刷了下来。

陈碧英顿时泪眼汪汪，董必武的心情也很沉重。但是，这是组织的规定，有什么办法呢？他耐心地劝导妻子：“分离是暂时的，到时我一定会回来接你。”

董必武知道妻子那种突然晕倒的怪病并未根治。于是他带着碧英到傅连璋那里又做了一次全面检查，开了些药，千叮万嘱碧英务必要保重身体。

队伍就要出发了，陈碧英坚持要送丈夫上路，送了一程又一程。董必武多次劝阻她别送了，她却噙着眼泪摇头，继续相送，一直送了三天三夜，快要走出中央苏区了，董必武狠狠心，坚决劝她回去：“莫送了，倒转去吧，你还要一个人走几天回头路啊！”陈碧英很不情愿地站住了，把系在腰带上的小手电筒解下来，递给董必武，声调哽咽地说：“你年纪大了，晚上走路多留心啊！”

望着陈碧英转身往回赶路那艰难、沉重的身影，董必武的泪水终于涌了出来。他在心里暗下决心：革命胜利了，我一定要回来接她！可谁能料到，这一别就再也没有了她的音讯！

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一次，董必武曾感慨地对范秀英说：“一切行动听从党的指挥，革命就一定胜利。个人要服从党。出发时我爱人陈碧英，组织上叫她留下，我半句话没有。可谁想到，现在连她的一点消息都没有。”